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6

委 托 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110105 郑州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

第二条 项目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谋划研究项目，将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文化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串联起来，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遗址博物馆等核心展示载体，向全世界展现中华文明起源演变的悠久历史与黄河文化博大精深的璀璨成就。

1、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总体评价

河南是国内大遗址分布最为密集的省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得挂牌或立项总数位居全国首位，大遗址活化利用与现代城市文化融合显著、考古研究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大遗址片区建设区域协同发展有力。对河南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和社会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总结历史经验和工作机制为富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利用模式提供河南经验，为创建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供坚实基础。

2、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建设总体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系统梳理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提出的政策背景，说明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不同维度的重要意义，科学界定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时空范围、文化内涵。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时代背景下，按照打造中华文明与黄河文化连绵不断的探源地、实证地和体验地的要求，分析项目总体必要性；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论证走廊建设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对标国内外文化遗产廊道案例（如美国国家遗产廊道、中国大运河文化带），提出项目建设可行性。

3、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相关文化资源分析评估

系统梳理并现场调研沿黄6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的大遗址资源总体情况，整理相关大遗址的行政归属、历史年代、空间布局、占地规模、保护级别、考古研究、保存状况、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不同方面的具体信息，梳理走廊建设的分级资源名录、空间分布、保护分级和价值代表性，重点评估其历史文化价值、生态承载力及文旅开发潜力，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和上位管控指标要求。

4、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空间布局与实施路径

构建走廊建设的文化核、文化极、文化带和文化点等多层次的总体空间结构，反映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与繁荣的历史进程，也反映古代大遗址与现代城市文化和谐共生、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全民共享的时代成就。制定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6市具体建设实施路径，制定跨区域协同方案，包括统一保护标准、文化传播交流、区域资源整合、文旅线路串联、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等。

5、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大项目库建设

系统策划走廊建设不少于50项的重大项目库，包括大遗址相关的保护类项目、利用类项目、融合类项目等，编制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要求、实施主体等。科学测算走廊建设的重大项目库中项目资金需求，提出相关资金的筹措渠道和市场化融资模式，并提出配套的专项政策建议和管理机制。

第三条 工作计划

项目由中标单位统筹推进、管理协调、整合项目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要求：2025年12月10日之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2026年2月28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202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实施划分为4个阶段：

- (1) 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 (2) 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2025年12月10日前形成课题初步研究成果；
- (3) 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2026年2月28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 (4) 验收交付阶段：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验收交付，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

乙方要根据项目任务量和工作难度划分重要节点，结合工作计划编制进度控制方案。

第四条 研究成果

1、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总体研究报告》，充分说明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的历史基础和时代意义，以及整体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大遗址走廊的相关资源条件评估，确定总体空间布局、实施路径等；

2、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重点项目库报告》，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重大意义、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系统阐释重点项目的主要内容策划、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路径分析等；

3、编制完成《河南国家大遗址保护利用走廊沿黄6市（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安阳、商丘等）实施方案》，针对6市如何落实重点项目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提出不同类别的大遗址项目其各自适用的数字化体现形式，增强艺术性和可玩性，推动大遗址保护走廊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年轻人。

成果提交形式：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 人民币，¥：652000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最终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20%合同价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刘剑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13910806626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长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 政 编 码：450000

邮 政 编 码：100044

电 话：0371-69691731

电 话：010-8832807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10912334010508